

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113學年度桌球代理初級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30059835 號核備函。

二、甄選種類、名額：

- (一) 甄選種類：桌球代理初級專任運動教練
- (二) 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三、報名資格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 持有經教育部體育署(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之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含）以上之桌球項目者，且以曾擔任我國國家運動代表隊退役選手為優先。
- (三) 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14 條」情事者(附錄)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者(附錄)；惟經查證隱瞞者得予取消錄取資格、解聘。
- (四) 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並先自行檢核，經工作人員辦理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甄試，不得異議。

四、報名表件（簡章、報名表及各項附件）：

甄選簡章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逕自下列網站下載：

- (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www.tc.edu.tw/>）。
- (二) 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網站（網址：<https://dhjh.tc.edu.tw/>）。

五、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 報名及甄試日期時間：

招考 次序	報 名 日 期 時 間	甄 試 日 期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第1次招考	113年8月2日(五) 上午8:30-10:00止	113年8月2日(五) 上午 10:30起。	113年8月2日(五) (二)下午 6 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續辦第 2 次招考。
第2次招考	113年8月5日(一) 上午8:30-10:00止	113年8月5日(一) 上午 10:30起。	113年8月5日(一) 下午 6 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續辦第 3 次招考。
第3次招考	113年8月7日(三) 上午8:30-10:00止	113年8月7日(三) 上午 10:30起。	113年8月7日(三) 下午 6 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續辦第 4 次招考。
第4次招考	113年8月9日(五) 上午8:30-10:00止	113年8月9日(五)上 午10:30起。	113年8月9日(五)下午 6 時前。
一、甄試當日請應考人攜帶甄選證、身分證於上午10:25前至教務處辦理報到。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三、對於成績有疑義，請於應考隔日09:00至10:00親自至學務處辦理複查。			

(二) 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

(三) 報名方式：

1. 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得委託報名（需檢附委託書—如附件4），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 報名應繳交證件（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收A4影本1份備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 (1) 報名表。（如附件1）
 - (2) 黏貼准考證照片（如附件1-1）、國民身份證影本。（如附件2）
 - (3)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4) 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頒發合格桌球項目初級（或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 (5) 報名切結書。（如附件3）
 - (6) 委託書（無則免附）。（如附件4）
 - (7)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5）
 - (8)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1. 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積分審查表（指導學生代表本市（含原臺中縣）或國家參加，如附件6）及證明文件影本。
 2. 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積分審查表（本人參加，如附件6-1）及證明文件影本。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收A4影本1份備查。**

3、繳費方式：

(1) 無須繳交報名費用

(2) 現場領取准考證，取得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如附件1-1)

六、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試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相關辦法聘任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七、甄試方式：

(一)甄試方式：

1. 專業成就資料審查占總分40%

(1)指導或代表參加亞洲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指導本市或代表參加（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全國運動會、大專桌球運動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單項錦標賽及縣市級比賽等賽事，予以專業成就取得計分。

(2) 指導或代表參加各項運動競賽成績換算得分如下（最高100分）

項次	比賽名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1	指導或參加亞洲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	50	40	30	20	10	9	8	7
2	指導或參加全國運動會、大專桌球運動錦標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40	30	20	10	9	8	7	6
3	指導全國單項錦標賽	30	20	10	8	6	4	2	1
4	指導縣市級比賽	20	10	5	4	3	2		

A. 同年度同一比賽名稱，不同項目可重複計算。

B. 積分認證正本文件遺失，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C. 積分認證：指導積分以指導學生獎狀(併秩序冊)採計；參加積分以獎狀正本採計。

(3)指導學生或代表參加各項運動競賽成績表（如附件6、附件6-1）。

2. 口試，佔總分60%

(1)口試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以1~100分計分。（加總記分時採計到小數點第二位）

(2)口試時間15分鐘，依准考證排序，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3)口試地點：依現場公告。

八、甄試錄取方式：

甄試正取名額按公告錄取之，凡甄選總成績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正取未依期報到，由備取遞補。

九、甄試錄取公告日期：

甄試錄取名單公告：於甄試當日18：00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頁。

十、成績複查：對於成績有疑義，請於應考隔日 09：00 至 10：00 親自至教務處辦理複查。

十一、報到：

(一) 報到日期：於錄取公告後，隔日10：00~12：00。

(二) 報到時間：請正取、備取人員持新式身分證、准考證，於113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由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聘任之。正取人員唱名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額滿為止。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持報到委託書（如附件8）及雙方新式身分證正本以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二、參加應試人員均應遵守本簡章附則之規定。

十三、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本簡章附則及附錄之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十四、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教練之遴選；獲聘時，其敘薪，應以聘任學校予以聘任之級別為準」。

十五、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六、聘用日期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七、本簡章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並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

附則

一、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一）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至16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三）冒名頂替者。

（四）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五）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應考）資格者。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於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附錄

壹、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至16條規定：

第13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

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專任運動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4 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專任運動教練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一、培訓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連續三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

四、最近三學年度之績效評量經評委會評量不通過。

專任運動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形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第 16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第十七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五、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六、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已聘任者，免經審委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予解聘；非屬依第十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臺中市立大華國中 113 學年度桌球代理初級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_____（請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名 審核 程序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 報名表。（如附件 1） () (2) 黏貼准考證照片（如附件 1-1）、國民身份證影本（如附件 2）。 () (3)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4) 教育部體育署頒發合格桌球項目初級（或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 (5) 報名切結書。（如附件 3） () (6) 委託書（無則免附）。（如附件 4） () (7)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5） () (8)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1. 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積分審查表（指導學生代表本市（含原臺中縣）或國家參加，如附件 6）及證明文件影本。 2. 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積分審查表（本人參加，如附件 6-1）及證明文件影本。					
	一、資格審核	() 合格 () 不合格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審核人員 核章		
	二、領准考證核章					
	成績登錄	積分審查 <u>50%</u> ：	口試 <u>50%</u> ：			總分：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桌球代理初級專任運動教練甄試准考證

姓 名				(黏貼 3 個月內 2 吋脫帽證件照)
身分證號碼				
審查核章		項 目		
		准考證號碼		

口試時間

113 年 7 月 日 (星期)

10:20 預備

10:30 口試

口試委員簽名：

臺中市立大華國中 113 學年度度桌球代理初級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分（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書 結 切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3 學年度臺中市立大華國中桌球代理
初級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中市大華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大華國中 113 學年度桌球代理初級專任運動教練甄試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名與資格審查作業，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臺中市立大華國中教練評審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立大華國中桌球代理初級專任運動教練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桌球代理初級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積分審查表

(指導學生)

准考證號碼：_____ (請勿填) 項目：桌球 年 月 日

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項目	序 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自評 分數	審核 評分
指 導 學 生 參 加 運 動 成 就 積 分	1	☐ 亞洲運動會、 ☐ 亞洲青年運動會 第 1 名 _____ 次、第 2 名 _____ 次、第 3 名 _____ 次 第 4 名 _____ 次、第 5 名 _____ 次、第 6 名 _____ 次 第 7 名 _____ 次、第 8 名 _____ 次 ☐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2	☐ 全國運動會、 ☐ 大專桌球運動聯賽 ☐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 1 名 _____ 次、第 2 名 _____ 次、第 3 名 _____ 次 第 4 名 _____ 次、第 5 名 _____ 次、第 6 名 _____ 次 第 7 名 _____ 次、第 8 名 _____ 次 ☐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3	☐ 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全國性錦標賽 第 1 名 _____ 次、第 2 名 _____ 次、第 3 名 _____ 次 第 4 名 _____ 次、第 5 名 _____ 次、第 6 名 _____ 次 ☐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4	☐ 縣市級比賽 ☐ 第 1 名 _____ 次、第 2 名 _____ 次、第 3 名 _____ 次 ☐ 第 4 名 _____ 次、第 5 名 _____ 次、第 6 名 _____ 次 ☐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自評總分	審核總分
報考人員簽章						審核人員核章							

臺中市立大華國中

113 學年度桌球代理初級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積分審查表
(本人參賽)准考證號碼：_____ (請勿填) 項目：桌球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自評分數	審核評分
參加運動成就積分	1	☐ 亞洲運動會、 ☐ 亞洲青年運動會 第 1 名 _____ 次、第 2 名 _____ 次、第 3 名 _____ 次 第 4 名 _____ 次、第 5 名 _____ 次、第 6 名 _____ 次 第 7 名 _____ 次、第 8 名 _____ 次 ☐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2	☐ 全國運動會、 ☐ 大專校院桌球運動聯賽、 ☐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 1 名 _____ 次、第 2 名 _____ 次、第 3 名 _____ 次 第 4 名 _____ 次、第 5 名 _____ 次、第 6 名 _____ 次 第 7 名 _____ 次、第 8 名 _____ 次 ☐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3	☐ 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全國性錦標賽 第 1 名 _____ 次、第 2 名 _____ 次、第 3 名 _____ 次 第 4 名 _____ 次、第 5 名 _____ 次、第 6 名 _____ 次 第 7 名 _____ 次、第 8 名 _____ 次 ☐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自評總分	審核總分
報考人員簽章						審核人員核章							

臺中市立大華國中 113 學年度桌球代理初級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申請複查項目			
☐ 資格積分審查 ☐ 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臺中市立大華國中 113 學年度桌球代理初級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申請複查項目			
☐ 資格積分審查 ☐ 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於應考隔日 09：00 至 10：00 親自至教務處辦理複查。
- 三、申請方式：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

臺中市立大華國中 113 學年度桌球代理初級專任運動教練甄試
報 到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作業，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臺中市立大華國中教練評審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